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及鞏固其於中國棉紗及家用紡織品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涉足棉紗及床品業務，惟本集團將以床品業務作為業務重點，尤其為於中國銷售品牌床品。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履行以下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策略。

- 擴展本集團床品之銷售網絡及加強品牌建立；
- 提升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及
- 提升產能並專注於高增值產品。

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565,3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69,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4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4,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1%）用作加強床品業務之銷售業務及品牌建立，當中：
 - 約16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49,000,000元）用作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詳情如下：
 - (i) 約1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1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成本、零售店舖租金及零售店舖銷售員工工資；
 - (ii) 約33,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9,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89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提供裝修成本、銷售員工工資以及將向連鎖店舖或百貨公司支付之零售專櫃入場費及宣傳推廣開支；
 - (iii) 約2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用作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約300間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零售專櫃而給予分銷商之一次性津貼資助；
 - (iv) 約101,600,000港元（或人民幣89,4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13,200,000港元(或人民幣99,600,000元)用作廣告及宣傳推廣，詳情如下：
 - (i) 約78,200,000港元(或人民幣68,800,000元)將用作於中央及省級電視頻道之電視廣告廣告開支；
 - (ii) 約1,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00,000元)將用作於報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iii) 約2,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將用作新產品發布活動；
 - (iv) 約3,4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作戶外廣告牌；
 - (v) 約1,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作參與展覽或貿易博覽會；
 - (vi) 約2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將用作品牌代言人費用；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及／或開發新品牌名稱；及
- 約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中推行資訊系統。
- 約17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之產能，當中：
 - 約39,80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新生產線，透過收購土地、興建廠房樓宇及收購約500台新縫紉機提升床品產能，而本集團擬向相關第三方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購買新生產設施；
 - 約73,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樓宇以進行生產。本集團擬收購之相關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盤龍河大街兩旁及雲台山路西面之部分土地及樓宇(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第3號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萊蕪市國用920070第0359號，而總地盤面積為46,47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為35,069平方米，本集團現時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佔用。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購買有關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因此，倘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相關物業，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本集團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及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提升現有生產線，透過提升本集團400台紡紗機達到緊密紡，以提升有關本集團棉紗生產之緊密紡產能。
- 約22,9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2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獲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當中：
 - 約1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100,000元)將用作購買本集團床品新測試及評估設備；及
 - 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100,000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床品之產品設計。
- 約2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3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開支後分別獲取約81,9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可自額外股份之認購中獲取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241,000,000港元或減少約36,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高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300,000港元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及／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最終定於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21,5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117,2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0,2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本集團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7,200,000港元用以下用途：

- (i) 3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設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ii) 67,700,000港元將用作廣告及推廣；及／或
- (iii) 15,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低端，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少116,4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3,800,000港元。

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